

#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戒所合字第1101400044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外門市線上購物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量疫情尚未趨緩，為兼顧防疫需要及便利民眾購物予收容人，本社自110年9月1日起新增線上購物服務。

二、購物說明：

- (一)表單各項資訊請正確填寫，訂購單請於當日凌晨12點前完成付款，匯款備註請填寫購物人姓名。
- (二)疫情期間商品多有缺貨、遲延之情事，若所訂購商品遲滯，本社將自行依照當筆訂單的購物清單做增減，以符合購物金額，不另通知。
- (三)訂單付款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付款，付款資訊為「00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(分行代碼0060080)，戶名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，帳號：0080717396956」。
- (四)請依本公告及GOOGLE表單內之說明及欄位填寫訂購資料，務必確認填寫之正確性，避免造成後續困擾；訂購單請於當日付款，匯款或轉帳時請於備註欄填寫購物人姓名；購物收據本社將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，如須紙本請來電洽詢。
- (五)每筆訂單購買金額上限新臺幣2000元(含)，同一購物人對同一收容人每日限購1次，如購物或匯款金額超過2000元，或同日對同一收容人購物超過1次，該訂單逕予取消並退款。
- (六)收容人代購順序當以現場為主，如若該收容人當天有接見並為其購物，則此收容人的當天限額以現場為主，訂單當順延一日，如因特殊原因無法順延，本社將逕予取消並退款，不另通知。
- (七)資料不齊或訂單不成立時，本社將以匯款方式退款，匯費由退款費用內扣。
- (八)若購物總金額計算錯誤或匯款金額不一致時，本社將以下列方式

處理：

- 1、匯款金額多於實際購物金額，本社將自行依照當筆訂單的購物清單做增減，以符合購物金額。
- 2、匯款金額少於實際購物金額，本社僅出貨符合匯款金額之百貨商品。
- 3、匯款金額與實際購物金額不符時(前2項情形)，為使購物金額與匯款金額相符，本社得自行調整品項。

(九)洽詢專線：(02)8666-9711。

(十)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bfGeZ9UrXC9PPLzJ6>

(十一)表單 QR code：

